惠山区跨界区域水质水文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u>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u>

乙方（中标方）：<u>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u>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6-0008

二、项目名称：惠山区跨界区域水质水文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惠山区跨界区域水质水文数据服务采购，为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太湖上游地区跨县界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强化区域水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厘清跨界水体权责，需在重点河道上开展水质自动监测及通量监测。乙方负责四个跨界断面的水质与水文监测服务，全面提升全域范围内的监测监控能力。

四、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u>固定单价</u>。

2.合同价款：大写：<u>壹佰柒拾伍万元整</u>；小写：¥<u>1750000</u>元。

合同价款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技术评估费、资料编制费用、交通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五、服务期：一年（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若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质量要求：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七、服务地点、方式：<u>按甲方指定地点</u>。

八、采购需求

1.服务目标

针对惠山区地理位置和水系分布情况，从与其他区域跨界断面着手加强监测监控网络建设，选取流经惠山区京杭运河、白屈港、直湖港及洋溪河4条重要河道与相邻行政区域交界处作为监控断面布设4座跨界断面监控站，以判断河道出入境流向、流速和水质等情况，为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同时针对惠山区所有国省考断面自动监测站提供3套总磷、总氮备机服务，以应对水质自动站突发事故故障情况，保障断面在线监测数据长效稳定。

2.服务内容

选取流经惠山区京杭运河、白屈港、直湖港及洋溪河4条重要河道与相邻行政区域交界处作为监控断面布设4座跨界断面监控站，定期出具水质数据分析报告，配备3套总磷、总氮设备作为更换备机，以应对水质自动站突发事故故障情况，保障断面在线监测数据长效稳

定，切实提升全域监测监控能力，实现对水环境质量的全面精准监测监控。

（1）数据保障服务

针对 4 个跨界断面开展惠山区跨界区域水质水文监测数据保障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数据集成服务

监测数据通过水质自动监测站获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监测指标（国标法）：水温、pH、浊度、电导率、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流向、流速、流量。水站建设满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选址与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要求》（HJ 915.1-2024）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_3-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915.2-2024），系统集成需包含：采水与配水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辅助单元、视频监控单元、简易化一体化站房等。水站安装需要包含三通一平、采水、安装调试等内容。

2）数据运行维护

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_3-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要求对水站进行运维，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在线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和标样；2、定期对电极耗材进行更换，提供备品备件并按期更换；3、及时排除水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并对各种原因造成的仪器故障进行维修；4、定期对水站仪表进行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5、认真、及时做好数据维护记录，汇总各水站每周维护记录，定期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具体包括：自动站现场维护记录、自动站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及自动站每月运行情况。

水站运行维护期间产生的水、电、网络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数据分析服务

针对 3 个省考断面自动站和 4 个跨界断面监控站，每周进行数据报表整理汇总及异常数据识别和上报；每月出具水质数据分析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目标断面常规水质参数、异常数据分析、水质情况变化趋势、各个水质参数之间相关性等分析，识别目标断面的总体水质状况和主要污染来源方向，从而提出下一个月重点关注河道以及建议；每年出具年度总结分析报告，掌握临界行政区水质变化，为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2）应急保障服务

针对惠山区所有国省考、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提供 3 套总磷、总氮备机服务（备机型号参数与跨界断面监控站保持一致），以应对水质自动站突发事故故障情况，保障断面在线监测数据长效稳定。

3.服务成果

（1）数据运行维护台账资料

（2）数据分析成果（包含周报表、12 份月度报告、1 份半年度报告、1 份年度报告）。

九、约束及监管情况

1.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考核，若乙方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站点运维、数据分析或服务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款，考核结果连续三次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检查发现有人员不到位现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扣款1000元/人/次。

3.惠山生态环境局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及核查。定期或不定期对站点监测数据进行抽检；对编制的水质分析报告进行审核。惠山生态环境局在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审。

4.技术考核要求

（1）站点运行维护考核标准：《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3-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

（2）站点安装及集成系统升级考核标准：《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选址与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要求》（HJ 915.1-2024）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3-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915.2-2024）。

5.乙方的服务和成果报告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应按照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仍存在下列技术错误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合同费用：

（1）月度、半年度、年度分析报告缺漏的，每缺少一份扣减1%合同费用，最多扣减10%；

（2）未按规定要求运维的，每出现一次扣减2%合同费用，最多扣减10%；

（3）站点数据有效率应不低于90%，每出现一次低于90%的情况扣减1%合同费用，最多扣减10%。

十、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乙方账户信息

1. 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A.付款周期：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30%。服务费每六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在每六个月结束后根据乙方履行合同的考核情况向乙方进行拨付；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期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实际服务费=【合同总价款÷2】－当期六个月累计扣款（考核扣款及违约扣款）-预付款。

第三期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实际服务费=【合同总价款÷2】－当期六个月累计扣款（考核扣款及违约扣款）。

B.支付时间：第七个月支付前六个月的服务费，扣除前六个月的实际扣款后一次性支付，以此类推（其中第一次付款时应扣回预付款的相应金额）。

注：以上价款均不计息。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税金发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526177002792

十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服务活动；

3. 甲方除按本合同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外还负责协调有关事宜，乙方积极配合；

4.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成果、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

5.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水质水文数据监测运维技术服务活动，对水质水文监测数据服务质量负责，在本项目区域内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水质水文监测数据服务所需的工作环境；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水质水文监测数据服务质量的要求；

4. 开展水质水文监测数据服务活动时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水质水文监测数据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水质水文监测数据服务费用；

6.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三、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十四、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履约过程中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或其他问题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十五、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项目成果的权利。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赔偿对应全部服务费的30%。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服务费的30%。

4.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七、廉洁条款

乙方在对外合作过程中始终倡导“阳光诚信、廉洁自律”的合作宗旨，坚决反对任何徇

私舞弊、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为确保双方/各方业务合作正常开展，针对廉洁问题，特别约定如下 ：

1.禁止乙方通过对被服务单位“吃拿卡要”等行为影响正常工作的推进。

2.禁止被服务单位通过任何方式向乙方的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员工存在亲属、朋友、同学、同乡、师生、前同事等关系。乙方员工及特定关系人以下统称“乙方人员” ）输送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赠予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2）无偿（或折价）提供使用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3）背离市场价格向乙方人员买卖商业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4）报销应由乙方单位或乙方人员支付的费用；5）邀请参加宴请、娱乐、旅游、棋牌等娱乐活动；6）购买或使用乙方人员指定的商品或服务；7）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禁止乙方向被服务单位索取或接受被服务单位任何形式的贿赂。

十八、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若本项目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终止，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且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二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6.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廉洁协议书》《采购需求》《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创惠路 1 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　　号：	账　　号：526177002792
联 系 人：	联 系 人：吴琪
电　　话：	电　　话：15006287022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见证方（盖章）：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